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拟向持股5%以上股东李建华先生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,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的要求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向李建华先生借款。

独立董事签名:			
陈 潮	 赵如冰	 丘运良	_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

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2018年5月18日